

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(94.01.14)
-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10.20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95.11.01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(95.10.23)
-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(95.11.28)
-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96.03.06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(97.01.30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98.09.28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(99.10.19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99.11.22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(100.05.27)
-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(100.06.02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9.10.28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9.12.01)
-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2.17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05.12)
-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6.08)
-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11.11)

一、修業年限

(一) 碩士班以二至六年為限。

(二)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，須經本專班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，總共可休學四學期（二年）。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，而欲提前復學者，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，可准其提前復學，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，不准提前復學。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，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後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二、學分規定及課程架構

(一) 本專班的課程結構，區分為核心課程、發展課程二大類。本專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二學分，包括核心課程（必修）十四學分、發展課程（選修）十八學分，發展課程得採計校外及本專班外相關課程，最高八學分，核心課程經諮詢任課教師認可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採計本校本碩班外相關課程，最高三學分。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。

(二) 本專班研究生均應撰寫學位論文，必修學分須修滿十學分以上，始得選修學位論文。

(三) 指導教授由本專班專任及授課教師擔任，或與校外教師共同指導。

(四) 曾修過碩、博士班與本專班發展課程相同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於入學後，檢附成績單及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本系申請，最高得抵免八學分。

(五) 完整課程架構請參考本碩士班最新課程架構。

三、指導教授聘任、論文計畫審查、論文考試

(一) 指導教授聘任

1. 研究生得填具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，由導師、系主任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具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送系辦公室備查。
2. 研究生若欲變更指導教授，應填具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申請，並應於論文口試之前一個學期提出。

(二) 論文計畫審查

1.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，人選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。
2. 研究生修滿二十學分後，得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六個月之前，填具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3. 論文計畫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繳交資料及審查時間由本系安排。

(三) 學位論文考試

1. 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提出申請。
2. 學位論文形式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其有關規定如下：
 - (1) 研究論文。
 - (2) 專業實務報告：參與社區或機構發展至少一年之實務報告。
 - (3) 正式公開發表與公共事務相關之影像創作或展演，並附書面報告。

以上三類，學生得擇一辦理。

3. 研究生應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歷年成績、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各一份。
- (2) 論文初稿四份及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。
- (3) 填具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一份。
- (4)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下。
- (5) 本系另規定表件。

4. 學位論文考試為口試，考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。
5. 學位論文考試應作成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存查。
6.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，應持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各二份，送委員簽章後交系辦公室，一份轉送註冊組。
7. 學位論文考試時間及方式依「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撤銷

已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舉行，則至少需於考試前一週報系，填具學位論文考試撤銷申請書送交學系存查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五、辦理離校手續

- (一) 至系辦公室填具研究生離校手續單一份。
- (二) 系辦公室先查核有無建檔成功。
- (三) 繳交學位論文：本系二本及光碟片一片。
- (四)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相似度達百分之二十五(含)以下。
- (五) 其他單位相關作業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